

##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2015 年 7 月 13 日、2015 年 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本公司前期披露的消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.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询证，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

等重大事项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